

高层声音

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 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中共中央办公厅7月3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通知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立足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和“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回望光辉历史,擘画光明未来,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宣言,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行动指南。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精心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悟和把握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

通知指出,要深入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七一”重要讲话,系统回顾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辟的伟大道路、创造的伟大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以豪迈的自信、激昂的斗志、庄严宣告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郑重宣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自觉和决心,深刻阐述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向全党全国人民发出了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的伟大号召。“七一”重要讲话,贯通历史、现实、未来,贯通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高屋建瓴、思想深邃、

内涵丰富,把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为奋进新时代、走好新征程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通知指出,要深入贯彻全面小康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国际与国内比较中,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成就和历史意义,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史、中华民族复兴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充满信心地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

通知指出,要深入贯彻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彩历程和伟大成就,深刻认识一百年来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团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深刻理解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我们团结带领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深刻理解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我们团结带领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深刻理解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我们团结带领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深刻理解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我们团结带领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续写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深刻理解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我们团结带领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续写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

通知指出,要深入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七一”重要讲话,系统回顾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辟的伟大道路、创造的伟大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以豪迈的自信、激昂的斗志、庄严宣告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郑重宣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自觉和决心,深刻阐述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向全党全国人民发出了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的伟大号召。

更好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激发动力。

通知指出,要深入贯彻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中,鲜明提出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要通过学习,深刻领会伟大建党精神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深刻领会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精神之源,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长期奋斗中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锤炼出鲜明的政治品格,更好地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

通知指出,要深入贯彻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七一”重要讲话围绕以史为鉴、开创未来,鲜明提出了“九个必须”的根本要求,这“九个必须”揭示了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深刻阐述了,必将激励全党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中,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要通过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必须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必须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党的建设工作。

通知指出,要深入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七一”重要讲话,系统回顾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辟的伟大道路、创造的伟大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以豪迈的自信、激昂的斗志、庄严宣告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郑重宣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自觉和决心,深刻阐述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向全党全国人民发出了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的伟大号召。

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通知要求,要把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理论武装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组织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举办系列专题宣讲报告会,各地要深入开展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引导干部群众加深对“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和把握。加强对各级各类媒体的统筹指导和组织协调,深入解读“七一”重要讲话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部署,充分反映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体会和思想感悟,全面体现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深化理论研究阐释,深入开展“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论断、关键点、重点问题,推出一批有影响的成果,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创新话语体系和表达方式,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作出专门部署,提出具体要求,着力抓好落实,在全党全社会迅速兴起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高潮。以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的内涵,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引导干部群众把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

中央政法委员会

政法动态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孙玉调研县法院青湖人民法庭工作

7月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孙玉,民一庭庭长乙斌等一行到县法院青湖人民法庭调研指导工作。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刚等陪同调研。

孙玉委员一行实地参观了法庭安检室、庭审室等场所,详细了解了法庭人员配置、便民设施建设和法庭文化建设等情况,大家还重点围绕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服务乡村振兴、社会矛盾化解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孙玉委员一行听取了青湖人民法庭工作情况汇报,对县法院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诉源治理等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如何进一步做好人民法庭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充分发挥法庭工作优势,主动对接乡村振兴要求,以开展“一庭一品”创建活动为抓手,找准工作切入点,深入推进无讼村居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巡回审判和法治宣传等工作,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司法服务品牌。二要把握乡村振兴、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积极和地方政府、村委、站所保持沟通联系,妥善化解涉农土地流转、信访维稳、农村金融借贷等纠纷,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三要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认真打造“回头看”活动,进一步加强干警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建设,引进一支素质过硬、扎根基层、爱岗敬业的法庭队伍,要积极开展优秀法庭创建活动,在提升审判质效的同时,注重加强法庭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庭干警的凝聚力,提升法庭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

刘刚表示,将进一步加大人民法庭建设工作,持续提升干警队伍素质,找准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切入点,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人民法庭重要作用,扎实做好“六保”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开创人民法庭建设新局面。(周勇)

县委政法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7月5日,县委政法委召开专题学习交流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兴旺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法院院长王强主持会议,县委政法委机关全体人员参加。

会议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了学习了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有关精神,深入部署了县委政法委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工作,机关干部全部做了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催人奋进,全面回顾了我们党筚路蓝缕的百年奋斗历程,庄严宣告了我们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高度评价了百年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伟大成就,科学概括了伟大的建党精神,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提供了一个正确的前进方向,指出了一条强国之路、复兴之路。

张兴旺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切实提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要深化思想认识,树立思维意识,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大力弘扬建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成果,充分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各项开展的强大动力。

(赵勇)

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工作部署推进会召开

近日,矛调中心主任彭卫红主持会议,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教办相关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了《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指导方案》相关文件精神,总结前段时间教育整顿工作成效,分析当前工作存在问题和不足,并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进我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向纵深,始终保持思想不松懈、力度不减弱、标准不降低,确保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效,获得全胜。要按照“回头看”要求,紧紧围绕学习教育效果、案件线索办理、顽瘴痼疾整治、督促整改、制度机制建设等五个方面内容,再加一把火、再添一把柴,持续加压发力,对标对表,力行整改,全面整改。要持续跟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引导政法干警深入基层网络一线,努力将教育整顿成效转化为提升政法队伍形象的强大动力,确保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许帅帅 许思鹏)



红色践初心,法治伴成长

近日,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增强学生的爱国意识,树立法治观念,东海县检察院联合县文联、朗诵协会、书法协会,在某种小学开展红色经典诵读活动。

活动中,表演人员为大家献唱红色歌曲、朗诵红色经典诗句;四位书法协会工作人员现场为同学们书写美好祝福;检察官为同学们上了一堂“防范校园欺凌”的法治课。检察官采取图文并茂的形式向同学们直观地展示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校园欺凌有哪些危害等,提醒同学们要勇敢说不,一旦遭遇欺凌要及时告诉家长,有严重情形要拨打110报警。同时,检察官还提醒同学们不要做一个欺负弱小的欺凌者,欺凌他人的同时,自己也会失去友情。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检察官还向大家发放了法治宣传材料,解答同学们的疑问。

曹学慧

以案说法

高空抛物害人害己!

基本案情:

严某中午饭后和他人一起在小区内住宅25层走廊打牌,后双方产生争执,激动上头的严某气冲冲踹翻并砸碎牌桌,拎起椅腿扔向窗外,正好砸中楼下散步的张某手臂。经鉴定,张某损伤构成轻伤一级。案发后,严某主动投案,并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严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近年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造成的悲剧屡次发生。为守护人民群众头上的

的安全,《民法典》在原《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了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即“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同时,针对高空抛物坠物事件侵权人难以确定的问题,强调有关机关应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规定建筑物管理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对于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明确了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责任后享有追偿权,这样有利于调动业主的的积极性来共同查究侵权人。《民法典》细化了各

方责任,不仅有利于锁定侵权人,督促管理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也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1254条: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江苏长安网

东海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举报电话:0518-87796763
举报邮箱:dhzjt@wjztd@163.com
举报地址:东海县信访局二楼政法涉诉
联络接待中心

东海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